## 关于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 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3〕120020号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新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 EVA、PP 专用料业务属于 C2651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包括通用塑料、工程塑料、功能高分子塑料的制造), EO 及 EOD 业务属于 C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乙烯一醋酸乙烯共聚物 (EVA)、聚碳酸亚丙酯 (PPC)、环氧丙烷 (PO)等。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 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 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 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满足 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后续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计划及 具体时间安排,是否存在不确定性;(3)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 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 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 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 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建/新扩自备电 厂项目"的要求;(4)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 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 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 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 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 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后续取得相关批复的计划及具体时间安 排,是否存在不确定性;(5)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大气污染防 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 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 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 应 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已履行相应的煤炭等 量或减量替代要求:(6)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 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 是否拟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7)本次募投项 目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如是, 是否已取得, 如未取得, 说明 目前的办理进度、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违反《排污 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8)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 是否属于《环保名录》中规定的"双高"产品,如发行人产品属 于《环保名录》中"高环境风险"的,是否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 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健全、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 环境事件要求:产品属于《环保名录》中"高污染"的,是否满 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达到行

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要求; (9) 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0) 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或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 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2. 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 202,000 万元用于新能源材料和生物可降解材料一体化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募投项目)。该项目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联泓格润(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泓格润)新建,建设内容包括 130 万吨/年 DMTO 装置(甲醇制烯烃装置)、20 万吨/年 EVA(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装置、30 万吨/年 PO(环氧丙烷)装置、5 万吨/年 PPC(聚碳酸亚丙酯)装置等,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 19.50%,投资回收期 6.99 年(含建设期 3 年);发行人还存在多个项目在建,最近一期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117,212.13 万元。本次募投项目技术及工艺方面,EVA、PO、PPC等技术或工艺通过外购或合作方式取得,项目涉及部分土地使用权证尚未取得。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 以联泓格润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原因、合理性,募集资金投入联泓格润的具体方式,联泓格润其他股东不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发行人亦不要求其他股东提供相应担保的合理性,是否已明确增资价格或借款的主要条款,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是否符合《监

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6-8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相关 规定:(2)结合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研发及生产情况,发行人 多项外部合作开发及技术授权的具体情况、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签署进度及预计进展、后续安排, 相关知识产权权属归属、产品 收益归属等是否已明确约定,授权方是否为有权主体,是否属于 行业主流工艺或技术,相关产品主流技术、工艺及迭代周期、行 业发展情况,是否存在侵权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 否存在技术落后、开发进度不及预期、开发结果不确定或失败的 情形,同行业中是否存在可比案例,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 不确定性;(3)结合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的产品品种、金额及占 比,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相关产能释放情况及未 来产能释放计划, 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产品的市场容量、市场占 有率、行业发展情况、本次募投项目产品较同行业竞品优势,下 游客户需求及开发进度,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签署情况,同行 业公司可比项目情况等,说明相关在手订单是否足以支撑未来产 能释放,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 效性: (4) 结合相关产品的单位价格、单位成本、毛利率等关键 参数,对效益预测中和现有相关业务差异较大的关键参数进行对 比分析,就相关关键参数变动对效益预测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 并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项目情况,说明效益测算谨慎性、合 理性: (5) 结合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投资 进度安排, 现有在建工程的建设进度、预计转固时间、公司现有 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折旧摊销计提情况、折旧摊销政策等,量化 分析相关折旧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2)(3)(4)(5)涉及的相关风险。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2)(3)(4)(5)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1)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动力煤采购数量分别为 23.97 万吨、26.19 万吨、47.36 万吨、41.35 万吨,水量分别为 453.82 万吨、507.47 万吨、1,191.96 万吨、1,162.41 万吨。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48,897.01 万元、116,084.64 万元、117,493.89 万元、118,101.15 万元,主要包括甲醇贸易、乙二醇、液氮与液氧生产销售等。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为12,940.09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 说明主要能源及原材料煤报告期内 采购数量波动较大的原因,采购量、消耗量与产量匹配情况; (2) 说明其他业务收入明细情况,报告期内大幅增加的原因,贸易业 务具体内容、资金结算方式、资金占用情况及必要性; (3) 结合 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产品的投资时点、风险等级、收益率、底层 资产等,说明认定相关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的原因、合理性;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 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并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情况, 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请保荐人、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按重要性原则 披露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和间接风险。 披露风险应避免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并 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年3月14日